

313
42

蘇聯家庭婚姻與母性



著夫洛得維斯
譯名亦張
行印店書北東

蘇聯家庭婚姻和母性

斯維得洛夫著
張亦名譯

蘇聯家庭婚姻和母性 1948.9. 再版

著 者 斯 維 特 洛 夫

譯 者 張 亦 名

出 版 者 東 北 書 店

印 刷 者 東 北 書 店 印 刷 廠

總 店 哈 爾 濱 道 里 街 10 號

分 店 齊 齊 哈 爾 市 中 街 10 號

延 吉 州 延 吉 市 中 街 10 號

哈 爾 濱 市 中 街 10 號

目次

序

一、蘇維埃關於母性問題的立法	(一一)
二、蘇維埃關於結婚與家庭的法律	(一二)
三、對家庭的補助	(一五)
四、結婚的形式	(二三)
五、婚姻契約	(二七)
六、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三〇)
七、離婚	(三三)
八、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法定關係	(三五)
九、其他家屬的法定關係	(三八)
十、收養子女與保護人地位	(三九)

十一、蘇聯人口的增長……………(四三)

附錄：

蘇維埃關於母親與兒女，結婚與離婚的法律（一九四四年）……………(四五)

原 序

關於家庭，婚姻和母性的各種問題當然遠遠超過立法範圍之外。提高和妨礙母性的條件，家庭的生長與繁榮，不只決定於法律的條文而且也依賴於該國整個社會的結構和社會政治和經濟因素的一個整個的總和。

社會的生活條件和物質福利，在生產勞動上運用婦女的廣泛程度，對於母性在道德上和意識上的觀點，一個國家流行的家庭和婚姻習慣，以及在生活方法上，文學上，戲劇上……的反映當然都和現在討論的問題有關。

但是在解決這些問題的一切有影響的因素裏，立法是相當有力的一個因素。

這本小冊子。不是想從社會學的，歷史的，社會衛生學的以及其他的觀點來把這個問題作一詳盡的論述，而只是說蘇維埃法律對於家庭，婚姻和母性的問題的規定上加一論述。

一、蘇維埃關於母性問題的立法

蘇維埃國家認為母性是最有價值的社會之福。它把個人的和社會的基本利益聯接成爲一個整體；所以母親的福利及其保護被認為是國家的基本的任務之一。

對母親的照顧，假如沒有撫育兒童的必要條件，顯然就沒有實際的意義。國家對母親與其兒童利益的保護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自從蘇維埃政府建立以來，蘇維埃政府對母親與兒童的關懷就非常昭著。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的兩個月，就頒佈了命令，把保護母親與兒童作爲『國家的直接責任。』十九年後，把這條原則包括在蘇聯憲法裏，就變成了法律的力量。在憲法第一二二條裏規定了『國家對母親與兒童的保護』，作爲蘇維埃國家的憲法原則之一。幾年以後（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在反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戰爭中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一個命令，使這個原則更加有力了。

在蘇聯已經經過的最艱苦的年代裏，國家對母親與兒童的保護，就表現得更特別明

在內戰時期，蘇俄大部土地與供給食糧，原料和燃料的主要來源地隔絕，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每人一天只發五十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三盎斯）的麵包。原料和燃料的缺乏使得大多數工廠停了工。

在這種極端困難的環境下，蘇維埃政府採取各種辦法以最大之可能減輕母親與兒童的痛苦與困難。就是在這個時期建立了保護母親與兒童的蘇維埃立法的原則，一九一九年一月列寧簽署了建立一個特別『保護兒童委員會』的命令，這個命令的第一條就規定了『革命政權的任務之一是撫養正在生長的一代』。採取了實際辦法供給兒童以較好的食物，給需要家庭的兒童找到家庭。

在革命最初幾年的檔案中，有許多文件表明了列寧對這些問題給予了非常的注意。一九二一年窩爾加河流域歉收，蘇維埃政府採取了緊急措施，保護母親與兒童以免天災之苦，成千成萬的兒童從飢餓的省分撤往不受旱災的區域，有二五、〇〇〇兒童送往烏克蘭，一〇、〇〇〇兒童送往西伯利亞，還有的送到別的地方。

同時爲母親及其兒童的福利所設立機關普遍的發展起來了。貧困母親的兒童由政府收容撫養。在克爾基茲共和國設立了收容五五、〇〇〇名兒童的特別撫養所，在韃靼共和國建立了收容二七、〇〇〇名兒童的撫養所。

革命之後不久，新的政權對於打胎的態度問題被提出了。在原則上，蘇維埃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反對打胎的，但是，對這個問題必須實際的解決。

在內戰和國外干涉之後的一些年代，經濟凋弊的現象遍於全國。由於生活上的困難以及過去道德上的傳統，使婦女不能完全利用革命所給予她們的權利和機會，而對於將來毫無顧慮的去完成作爲母親和公民所應盡的責任。在這個時期，環境有時候使母親寧願打胎。

在這種條件下禁止打胎反而更增加了在不衛生的條件下進行非法打胎的數目。

所以，蘇維埃政府絲毫未變更其對於打胎的觀點，認爲打胎是一種社會的罪惡必須與之作鬭爭，在一九二一年通過了一個決定，准許打胎。只有國家醫療機關才可以進行打胎。醫生在醫療機關以外打胎的要剝奪其執行業務的權利，並受刑事法庭的審判。

即使在這個時期，也只允許在有限的幾種情況下可以打胎。在打胎以前，孕婦一定要經過由一個醫生和婦女團體的幾個代表所共同組織的特別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要從醫學觀點同社會觀點審查每一個情況，並且要向每一個打胎的婦女解釋打胎對於健康的危險，甚至於影響生命，而且也違反整個國家的利益。只在委員會認爲打胎是實在必須的時候，才能允許。在受孕後期（三個月以上）禁止打胎。

以後的年代裏，在蘇聯生活上的社會與經濟條件發生劇烈的變化。婦女有各種可能的機會去勞動，參加公共生活與享受教育。母親生活的物質條件有無限的改善，為母親福利所設立之機關——產婦院，醫療咨訊所——經常在增加着。對於兒女衆多的母親實行了國家補助的辦法。托兒所，兒童遊戲場，幼稚園的數目增加了。採取了一些立法的辦法加強了母親在家庭中的地位。

所有這一切因素使得蘇維埃政府在經過了許多的勞動婦女會議把這個問題作澈底的討論了以後，通過了禁止打胎的決定。這個法案是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

根據這個法律，現在仍在實行，無論在醫療機關，醫生家裏或孕婦家裏都禁止打胎，只有在連續受孕危及孕婦生命或嚴重的影響了健康，或者，父母之一方患有遺傳性的病症的情況下才能允許打胎。實行非法打胎的醫生，即違反以上的條件者，要處以二年監禁。在不衛生條件下實行打胎的醫生，要處以三年監禁。未受醫療訓練而實行非法打胎二個人亦受同樣之處罰。

有強迫婦女打胎之行為者亦處以二年監禁。實行打胎的婦女要受到公開的譴責，假如再犯，或處以罰金，或在譴責之外再處以罰金。

政府的法令在關於這個問題上，除了其他各點之外，是這樣說的：「蘇維埃醫生須知

打胎不只危及婦女健康，而且亦如每一自覺之公民，首先特別是醫療工作者，必須與之作鬭爭的一種嚴重的社會罪惡。』任何隨意解釋醫療條件認為可以允許打胎，皆須嚴格禁止。

在禁止打胎之同時，蘇維埃政府進行一切努力，以保證兒童生育及教養之最優良條件。

首先，讓我們講一下與孕婦有關之一些勞動法。

婦女的工作權利是受到保證的。拒絕僱用有孕之婦女者處以六個月的監禁，或最高達一千盧布之罰金。重犯者處以二年的監禁。

有孕之婦女保證在受孕前得到同等的工資，因有孕而減低工資者與拒絕僱用者受同樣的處罰。

假如孕婦在規定假期前難於做正常工作者，必須使之做較輕的工作，但不減低工資。在最近這次戰爭之初，關於戰爭期間之工廠與機關工作人員之工作日曾頒佈了法律。這個法律禁止懷孕六個月以上的婦女做義務的超時工作（現在是四個月以上的。）

孕婦在生產前三十五天有權利請假，並受國家的津貼。按照初期的法律，產後可以休假二五天，但在一九四四年七月，關於改進母親與其兒童的福利條件的法律，延長產

後假期爲四十二天，產前產後假期共七十七天。如係非正常生產，則可延長爲九十一天。婦女爲了得到生產津貼，必須在有機關或工廠工作有相當時期。爲了改進孕婦的物質條件，戰時政府把生產津貼的工作時間條件，相當的減低了，較戰前減低了一多半。產前產後津貼也適用於在部隊中服務的婦女和陸軍與海軍戰士的妻子。

集體農莊婦女的假期在集體農莊裏有所規定，包括農莊工作與生活之一切主要問題。這些法律是在一九三五年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工作者大會上通過的，規定集體農莊婦女在產前產後各有一個月假期，付平日工資之一半。

在其他戰時政策之中，我們必須提到對於孕婦配給品供給的規定。在極端困難的時期裏，當蘇聯最肥沃土區仍然在法西斯進犯者的手裏的時候，一九四二年六月蘇維埃政府命令發給孕婦以額外的奶油、糖，穀物和鮮牛奶。一九四四年七月，這個額外的配給品又加倍了，今~~天~~每一個孕婦無論住在城裏或工廠住宅區，從受孕後第六個月開始，每個月除經常配給量外，還可以得到八百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三磅）的奶油，六百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一磅）的糖。一千二百克蘭姆（二又四分之三磅）的穀物和十二個立特爾（二十一品脫）的牛奶。哺乳兒童的母親還可以得到同樣的額外配給品四個月。在醫院和兒童院的乳兒的褓母和供給嬰兒福利所人乳的婦女，在乳兒或供給人乳的期間，也

得到額外的配給品。

此外，工廠和其他企業之經理人員必須從本機關的附屬農場供給孕婦和乳兒的母親以額外的配給品。配給量由機關的經理部和職工委員會共同決定。

孕婦和帶有嬰兒的母親不必站在等待的行列裏即有權上電車，公共汽車和無軌電車，在車裏有她們的特別座位，在地下電車和火車裏有她們特別的車間；在火車裏有『母親與兒童』的特別候車室。

在一切蘇維埃共和國的立法裏，法院決定處罰時，對於孕婦都加以考慮。

這些就是蘇維埃法律保護娠妊期間的孕婦的一些要點。

關於小孩子的出生，蘇聯有各種措施以保護母親和出生的兒童的健康至最大限度。

早在一九三六年，蘇維埃立法的目的就在使一切孕婦在醫院裏有足够的床位，或在家裏能得到有經驗的人的照顧，在革命前，今天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區域裏的醫院只能容納五千五百個病人，到一九四〇年，這個數目已增至八萬二千八百人。

在這次戰爭前之五年內，在全蘇聯建立了一千一百六十五個醫院，這個數目並不包括集體農莊醫院在內，在革命前在產婦院生產的人是很少的例外，而今天在家裏生產的人則成爲很少的例外了。在產婦生產的，特別是在城鎮裏，差不多是百分之百。在德國

佔領區的一些病院以及類似的機關，大多被摧毀了。現在以極高的速度在建設中。

在整個蘇聯有千千萬萬爲兒童和母親醫療的福利所。爲孕婦和乳兒的母親組織了特別修養所。僱有多數婦女的工廠和機關專有爲母親哺乳兒童的房間，和特別的「婦女衛生室」。

孩子一降生，爲了小孩子能喂得好，以及購買小孩子衣物，父母如果需要的話，就可得到津貼。假如父母是工資工人，津貼由國家社會保險基金支付；假如父親或母親屬於合作企業的話，則由互助基金裏支付津貼。

年青的母親在生產假期滿恢復工作的時候，在工作上給以特別待遇。在整個哺乳嬰兒時期，她免除夜工，在六個月之內不准做超時工作，哺乳嬰兒的母親在上工時，有附加的下班時間，以便哺乳孩子。喂孩子的時間不准少於三十分鐘，喂孩子時間的間隔不准超過三個半鐘頭。喂孩子的時間算入工作時間之內。

假如在兩歲以下的孩子生病，可以允許母親請假，按因病不能工作之工人待遇，付以津貼，不管家裏是否能有人照管孩子。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維埃最高主席團所公佈的法令，關於未結婚的母親及其所生

之子女的問題的規定，有很大的變更。

未婚母親再用不到在法院裏去確定生父的關係，以取得撫養兒童的贍養費，國家已經大大增加了對未婚母親的補助（一切上述保護兒童及母親之辦法皆適用於未婚母親）。根據新的法律規定，未婚母親可以得到撫養子女的國家津貼（一個孩子每月一百盧布，兩個孩子一百五十盧布，三個或三個以上二百盧布）。這種津貼一直發到孩子到十二歲時為止。

有八個或八個以上的孩子的未婚母親，除了此種特別津貼以外，還可以得到給與子女較多的母親的一般的津貼和補助金。未婚母親即使後來結了婚，這種津貼仍然照舊發給。

假如未婚母親願意的話，她可以把孩子交給由國家出資撫養教育的機關。保留母親隨時帶回孩子的權利。

在革命前生有私生子的母親無論在道德上和物質上都要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在蘇維埃的條件下，未婚母親是國家的有全部權利的一個女公民，她和其他任何婦女同樣積極的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和公共生活。國家給她以物質上的幫助以撫養其兒童。蘇維埃法律對於任何企圖對她加以侮辱或降低其母親的尊嚴的人要加以處罰。

爲了給與未婚母親撫養子女以必要的幫助，國家免除了婦女必須在法律上確定子女的生父以及取得贍養費的困難工作，這類事情往常是須由法院解決的。

這種新的立法確實的保護了未婚母親與兒童的利益，並且對於撫養一個好的健康的公民給與了有利的條件。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公佈的命令上明顯的表示了蘇維埃國家對於生育的態度以及在蘇聯對於一切母親所給與的尊敬與光榮，這個命令規定給與子女衆多的母親以高級的勳章。

生育並已撫養長大五個或六個子女的母親授以『母性獎章』，生育並已撫養長大七個八個或九個子女的，則授以『光榮母性』勳章，母親英雄的稱號，勳章和獎狀則授與已撫養長大十個或十個以上子女的母親。在戰爭中犧牲或失蹤的子女亦包括在內。

第一次的授獎與子女衆多的母親是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底。獲獎的有工人，集體農民和家庭婦女。安娜·阿萊克幸娜有十二個孩子，八個在紅軍中服務；女工曹菲茂娃，有十個孩子，兩個在前線作戰，一個婦女叫羅什克娃的有十個孩子，其中六個子女是在前線。

蘇維埃國家爲了保護母親和兒童所採取的許多辦法獲得很好的結果。因生產而致死亡者大大的減低了。在戰前不久，在一九四一年，在烏克蘭因生產而致死亡者減低到百分之〇·一八，而在第一次大戰的前夜在莫斯科最好的產科醫院裏，死亡人數經常是佔百分之〇·四。

嬰兒的死亡也大大的減低了，在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戰爭之初，嬰兒的死亡佔革命前死亡的標準不到一半。雖然在戰爭中的困難時期，嬰兒死亡減少的傾向仍然繼續。一九四二年嬰兒的死亡只有一九四〇年嬰兒死亡的三分之一。

在戰爭年代裏，患病兒童大大的減少了。一九四三年患痢疾的數目只有一九四〇年的三分之一，患腥紅熱的不到二分之一。患麻疹百日咳和他種兒童病症的也減少了，蘇維埃政府所採用的辦法已經阻止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像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給與兒童的災難，當時兒童死亡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二、蘇維埃關於結婚與家庭的法律

自從蘇維埃國家建立以來，家庭就被當作對於國家特別重要的一個單位而加以特

別注意。十月革命之後不久（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就頒佈了有關婚姻與家庭的主要問題以及民事登記結婚與兒童的法令。一九一八年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頒佈了『出生、結婚、死亡登記法及結婚、家庭保護人法。』

關於家庭關係是蘇聯首先頒佈的大法之一，可見蘇維埃國家對於這些關係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之後，蘇維埃政府經常提到結婚與家庭的問題。在詳細講述關於這方面個別問題所採取的許多辦法之前，我們先談一下把結婚和家庭作為整個問題論述的三個主要立法。

第一是每一個蘇維埃共和國都頒佈了的結婚，家庭和保護人法。這個法律代替了革命最初幾個月而現已逐漸廢棄的立法，這個法律今天仍在實行。

第二是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了的有名的指示，其目的在於加強家庭，家庭義務，與家庭的責任。

最後第三，是蘇維埃最高主席團在戰時（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發表的命令，這個命令解決了由規定家庭生活的法律而發生的一些主要問題。

在企圖解決婚姻關係與家庭關係這方面的主要問題之前，法律草案首先是進行廣泛的公開的討論。

在蘇維埃政權下關於『民事登記結婚，子女與登記手續』的第一個命令是以草案的形式發表在彼得格勒的報紙上以供羣衆的討論。在一九二五年和在一九二六年爲了人民的討論又發表了『關於結婚，家庭和保護人的法規。』只在全國詳細討論並加以修改之後纔由立法機關加以採用。

在一九三六年，關於婚後與家庭生活的新的重要的法律草案也是首先在報紙上集會上、會議上作廣泛的討論，參加的達數萬人。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蘇維埃法律所採取的總方針是什麼呢？

第一，在這方面一切立法的目的都在於和過去的關於結婚和家庭令人不滿意的觀點而今仍保留在人民思想中的殘餘作鬭爭。這些法律皆以婦女與男人作爲家庭之成員在法律之上完全平等爲基礎，嚴格的根據蘇聯的憲法：

『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與政治生活一切方面，與男人有平等的權利。』（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

蘇維埃的立法在於教導着父母對於其子女有重大的責任感。蘇聯法律把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不只當作是有關個人的私事而且是當作有關整個民族這一事實作爲基礎，其目的在於爲了個人以及整個社會的利益，規定着這些關係。

蘇維埃國家把家庭當作正常與健康的教養兒童的基礎。家庭在小孩子身上發展並且加強那些性質與特點，使之可以成爲蘇聯每一公民行爲之模範——共同責任感，互助和對社會福利的責任。因此，蘇維埃法律建立了廣泛援助家庭的制度。

國家也關心人口的增長，這只有是在家庭生活是在正常的情況的時候，纔能獲得保證。也因爲這個理由國家用一切力量加強家庭。

家庭是一個有意識的與社會密切相關的單位，而不是以自我爲中心的孤獨的一羣，給與家庭以發展的條件，就完全可以使國家在家庭找到了國家可以依靠並且會支持國家的真正基礎。加強了家庭就是加強了國家自己，增加了它自己的力量。

三、對家庭的補助

幫助家庭的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就是——一九三六年施行的國家對於子女衆多的母親的幫助。

這種幫助採取津貼的形式，給與有六個孩子的母親，如生第七個孩子，並且以後每生一個孩子每年都可得到二千盧布的津貼，一直到五歲爲止。有十個孩子的母親以後每

生一個孩子即給與一次五千盧布的補助金，從小孩出生後第二年起，在四年內，每年都給與津貼三千盧布。

從一九三六年以後，這種補助金的實際支出的數目與分配的數字逐漸增加。例如一九三七年發給子女衆多的母親的津貼與補助金有四萬萬盧布；一九四一年是十二萬萬二千五百萬盧布，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三年蘇維埃政府爲這種津貼用去了七十萬萬盧布。

見於戰爭給一些家庭帶來了嚴重的困難，政府對於家庭採取了更進一步的幫助辦法。對於子女衆多的母親的幫助已經大量的增加了。現在對於生第三個孩子的母親，就給與補助費，所以得到國家補助的家庭的數字大大增加了。

發補助金的制度也有了改變，現在是比較更按照家庭的需要。實行了按月付給制度。生第六個孩子的補助費要比生第五個孩子發的多，生第五個孩子要比生第四個孩子發的多，以此類推。

發津貼的制度與母親領款的方法也已經簡單化了。當勞動人民代表的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已經通過決議發給某一個母親津貼的時候，發給每個孩子的母親一本領款冊，她拿着這個冊子就可以經過城市的儲蓄銀行，在農村就經過村蘇維埃來領取五年津貼。

母親爲以前生育的兒童所領取之津貼，在生了別的孩子以後，仍然繼續領取。發津貼的時候，所有的兒童都在考慮範圍之內，不管其年齡如何，他們是否是同一的父親，或者他們是否和母親住在一起。同樣的，發獎章和勳章時，在前線犧牲或報告失蹤的子女也要加以考慮。

按照蘇維埃的法律，國家補助金和津貼並不是因生了孩子而付給的賞金。補助金是在鼓勵子女衆多的家庭，表示國家對於兒童生活的關心，同時幫助母親來教養她們的子女。收領津貼的權利不只在於把受補助的孩子養活了和養得好，而且也要把別的孩子養活。並且，在發給津貼時，除了親生的孩子以外，所有養子女和不同父或母的子女也在考慮之內。

假如母親死了，由父親或保護人負責撫養的話，津貼就發給父親或保護人。國家對家庭的補助，不只限於以上的辦法。

爲了適應人民的需要和要求，蘇維埃國家每年以大量費用使用在兒童機關網上。在一九四〇年長期的城市托兒院（撫養到三歲）的兒童有八十九萬人。在戰前不久，在鄉村的長期的和季節的托兒所的兒童另外還四百萬。

在戰爭中間，大批婦女開始在工廠裏，交通運輸上和機關裏工作，兒童機關的數目

更有增加。一九四三年城市托兒所兒童的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在鄉村托兒所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一九四四年又有八萬兒童進入了托兒所。由於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命令一九四五年的托兒所可以容納一百萬兒童，兒童入院仍繼續在增加。

如三歲以上年齡以下的兒童所設立的幼稚園和遊戲場，在蘇聯也很多。一九四〇年有一百一十四萬兒童參加，德寇在蘇聯國土上的暫時佔領，把這些建設差不多完全摧毀了。蘇聯國土一獲解放，政府立即以迅速方法恢復幼稚園等，並且增加數量以適應羣衆的需要。

在這方面還採取了一種新的步驟。政府指示所有各人民委員會和政府機關在各管轄下增加兒童保育機關的數量。雇用大量婦女的工廠和機關首先要建立托兒所和幼稚園。工業建築的計劃在將來一定要包括足夠的幼稚園和托兒所以滿足該企業可能雇用之一切母親的需要。一九四五年幼稚園將收容二百萬以上的兒童。

父母在兒童身上的用養費比起兒童食物和教育用費，低得很多。一九三五年父母的費用只佔實際撫養用費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一九四四年七月以後，子女較多的家庭以及父母工資數低的只用了這個數目的一半。如果母親未參加工作士兵的子女是免費的。

到夏天能有把子女送往鄉間的機會對於住在城裏的家庭非常重要。許多國家機關和羣衆團體在鄉間組織兒童的假日，這個辦法就是在戰爭最惡劣的年月也在繼續。夏令營，鄉村遊戲所以及類似的組織在一九四三年有一百四十萬兒童參加，一九四四年供給了二百三十七萬兒童參加。健康不良的兒童在夏令營裏或類似療養院裏過他們的假期。在戰爭最困難的年月，政府發幾千噸的肉類、魚類、牛奶、奶酪、雞蛋、糖、薏苳，巧克力和其他食物給兒童保育機關，使兒童可以吃得好些。

大家都知道學校在家庭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這裏我們舉出幾個數字以說明蘇維埃兒童入校的廣泛的程度。

在這次戰前，有三千六百萬兒童進了蘇維埃的學校。例如在塔基吉斯坦現在有三千所學校，在革命前，不過只有二十四所。在一九一四年在烏茲別克斯坦有一萬七千三百個兒童進學校，但在十七年後，在一九四一年，有一百三十萬以上的兒童進了烏茲別克的學校。在一九四四年有四百萬以上的兒童進了學校。

在蘇聯入學校讀書，主要的免費；只是在中學三個高級班收一點名義上的費用。紅軍下級士官及戰士的兒童就是入中學也是免費的。

給學校兒童課餘時間以健康的與有用的娛樂對家庭有很大的好處。這類工作由職工

會俱樂部，藝術與手工製造品的組織和其他類似的組織進行。兒童的任何藝術天才都得發展，兒童繪畫、跳舞、唱歌、運動以及其他團體經常的進行活動。有為兒童的電影、戲劇、音樂會和競賽。在戰前，差不多有一千萬兒童享受到這樣的文化娛樂生活。

在一九四〇年蘇維埃政府通過了一條法律，組織與訓練工業與運輸業後備青年。有數千工廠的、職業的和鐵路的學校開學，在這些學校裏十四歲和十四歲以上的青年受免費的訓練，由國家供給食宿。他們學習完成以後即送到工廠裏和鐵路上去工作。在整個受訓期間，食宿服裝皆由國家供給，這當然對家庭也算相當重要的事。

在第二次大戰的最初三年，這些職業學校為工業上鐵路上供給了一百六十萬受過訓練的工人。

還有家庭付稅的減低。工廠和機關的工作人員如有三個人以上的家屬賴其維持生活的話，付稅人就可少付所得稅。在自己田地上工作的集體的農民年老而家庭又無壯年的可以免付田稅；家裏沒有家長或有些家屬參加了陸軍或海軍也是免稅的。在農民家庭裏只有一個壯年勞動者並且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就可減輕付稅；假如有兩個壯年勞動者並且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也同樣減輕付稅。

受國家津貼之現役陸海軍戰士的家庭不付戰稅。在戰鬥部隊中如遭犧牲，他的家

庭從發給贍養費之日起免付戰稅一年。

未結婚之男人或女人以及小家庭的公民要付特別稅。倘如父母只有一個孩子，則只付該稅的六分之一，有兩個孩子的付十二分之一，有三個孩子或三個以上的免稅。下列各類是免稅的：戰鬪部隊中的成員及其妻子，所有領政府津貼或贍養費以撫養其子女的婦女，宣佈其子女在戰爭中失蹤或犧牲的父母。

按戰時勞動力動員法，奶孩子的婦女和有四歲以下的孩子的婦女而在家裏沒有別人可以委託照顧孩子的，可以免除動員到勞動戰線上去。假如僱傭婦女的機關有托兒所或幼稚園之類的設備，纔允許動員有八歲以下的孩子的婦女（假如家裏沒有別人可以看管孩子）。

被召參軍人的家庭可以享受某些優待。如果這個人是家庭裏唯一賴以爲生的而且由他維持年老的或失去勞動能力的父母（不論年齡如何），也享受這些優待。

蘇維埃刑法對於家庭的利益也加以考慮。判決犯罪人時，要考慮到家庭的困難情況。假如立即執行判決對於判決人的家庭會發生不好的後果時，處罰可以延緩。

蘇維埃關於贍養費的立法，對於家庭的幫助起很重大的作用。

假如家庭賴以維持生活的人死亡或失蹤，由國家付以贍養費。依賴這個人生活的家

屬、弟兄或姊妹，假如他們在十六歲以下（學齡兒童到十八歲），或在這個年齡以上但從小就失去勞動能力，有權領受這種贍養費。如果父母或妻子失去勞動能力或年老，也可領受這種贍養費。假如父母或妻子照管死去人的子女以及八歲以下的兄弟和姊妹，不管他們工作能力如何，也可領受撫卹費。

死去的人因長期服務而應受贍養者，差不多在同樣條件下，對其家庭也付以贍養費（在蘇聯有很多工作人員是屬於這一類的——教員，醫務工作者，民航駕駛員等），還有勞動英雄的家庭，個人先鋒的家庭（由於這些人對羣衆的特殊服役而付以贍養費）。殘廢退伍軍人的家庭，現役軍人的家庭，以及其他等等。

集體農莊的互助組織對於集體農夫和農婦因失去勞動能力，年老、疾病，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工作以及其家庭無所依靠時，予以補助。

在戰時蘇聯對於參加戰鬥部隊的軍人家屬表示了特別的關心。除了在戰前他們有權享受之優待、津貼、贍養費以外，又加了一些新的項目。在開戰四天後，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的命令規定在戰爭期間對於動員到軍隊服務的士兵及下級士官的家庭每月付以津貼。從戰爭開始到一九四三年八月，國家為戰士的家庭付出一百四十萬萬盧布的津貼和贍養費。

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和以照管戰士家屬福利爲其特別任務的勞動人民代表會議都建立了特別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專門照管兒童。在一九四三年四個月內有四十三萬戰士的子女送入幼稚園和托兒所去，有三十五萬以上的兒童給予兒童餐券每天到特別的兒童食堂吃飯。

四、結婚的形式

蘇聯對於結婚問題和家庭抱什麼態度呢——因之也就是什麼樣的立法呢？蘇維埃法律只承認蘇維埃的民事登記的結婚。

蘇維埃國家在任何方面並不阻止或妨礙在教堂舉行結婚儀式。蘇聯憲法允許蘇聯一切公民有參加宗教儀式的權利。憲法也把國家與宗教分離，因此，蘇聯法律只認爲經過民政當局並且在登記處登記了的結婚纔算爲合法。當然，這個法律並不適用於在革命前由教堂舉行儀式的結婚，因其在當時與革命後登記處的結婚有同等的效力。

直到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維埃法律也還承認未經過登記的結婚。男人和女人實際的同居，即使未經過登記，也和已登記了的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在贍養費，財產的劃

分，繼承等問題上）。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的法令使這個法律發生重大的變化。現在只有在民政當局經過結婚登記的夫妻纔有權利得贍養費，分到在婚後積蓄的財產，繼承死去的妻子或丈夫的財產等等。所以『事實上結婚』已不在法律保障之下。

關於『事實上結婚』受法律保障的問題，在蘇維埃立法上有其自己的歷史。在一八一八年發表的第一個關於結婚與家庭的法律建立了新的社會主義家庭關係的基本原則；這個法律並未給未經過登記的結婚以法律的保障。這說明蘇維埃的立法態度，反對不合法的婚姻關係，以及它會引導到不合社會要求的不好的結果——家庭的不穩固與多夫妻。

後來，在一九二五和一九二六，當討論新的家庭法律時蘇聯仍然受着因建設時期而發生的經濟上的困難。在這個時期，拒絕給未經過登記的結婚以合法的保障實際上就等於剝奪『事實上結婚』之一方獲得贍養費，分得婚後積蓄的財產以及繼承死去之另一方的財產的權利；這常常是等於被遺之婦女即無保障而又無從得到補助。自然蘇維埃國家不能採取這樣一種立場。

後來由於蘇聯發生極劇烈的變化，使得從另一個不同的角度來解決這個問題成爲必

要。在戰爭發生之初有一千一百萬婦女在工廠和機關裏工作，有一千九百萬婦女在集體農莊工作；在高級學校的女學生佔全體學生之百分之五七·二。在戰爭中間，更多的婦女被吸收到生產工作裏來。結果，婦女的物質條件及生活條件提高了，使她們達到更高的文化水準。

此外，回家給予母親的幫助在過去幾年有很大的增加，學校，托兒所，幼稚園以，及其他兒童的機關已經大大的增加了。

總起來，所有這些發生變化了的環境給男人和女人的關係一個新的基礎。對『事實上的結婚』不予以法律保障，也不再會和蘇維埃婦女的利益發生衝突，她的生活條件也不再會逼迫她發生不合法的婚姻關係。在革命前的俄國，社會的不平等不允許某些男人和婦女成爲合法的婚姻，因而他們就只好非法同居。

在目前條件下，這樣的關係是對結婚和家庭的一種輕率馬虎的態度的表現。在蘇聯沒有了社會的不平等，婚姻是建築在男女完全平等與真正自由的基礎上，因而消除了引導到這樣『婚姻』的主要的困難。

早婚（見次章）是禁止的，近親屬也不准結婚。國家只承認已登記的婚姻，因爲這個保證了蘇維埃家庭法律和社會主義的道德的一個最重要的必要條件的實現——那就是

一夫一妻制。

所以蘇維埃國家把登記的婚姻當作比證明婚姻存在的文件還要重要；國家用這條法律用其所有權力和權威承認這種法定的婚姻關係，證明它，支持它，而且把它置於法律保護之下。

要求結婚登記者可向結婚登記處要求並遞上說明書，說明沒有任何妨礙婚約的法律上的障礙，並且已互相告知個人的健康情況以及任何一方是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結婚，並且在婚前是否有任何子女。

登記結婚之登記處把關於結婚的法律條文讀給他們聽，告知他們什麼是法律上障礙妨止結婚，並且警告他們聲明不實的後果。然後由新婚夫妻在登記冊上簽字由登記人作證。

假如在登記冊上簽字以前對於結婚提出任何法律上的障礙的聲明時，登記人即延緩在登記冊上簽字並且要求障礙的證明文件。

結婚登記也記入當事人的護照上。

蘇聯公民和外國人結婚和兩個外國人在蘇維埃領土內結婚所履行之普通手續相同。根據現有之相互協定，外國人之間結婚在不違反蘇維埃法律條件下可以允許在駐蘇聯之

外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內結婚。

蘇聯男人或女人可以和非蘇聯公民結婚而不喪失其蘇聯公民之資格。

五、婚姻契約

結婚是一種自願行爲，蘇維埃法律的第一個必要條件是雙方互相情願。蘇維埃法律對於行將舉行之結婚儀式不需要獲得第三者——如係平民，得自父母或保護人，如係戰士得自長官——之允許。蘇維埃法律也不承認父母之間接的允許，如表現爲假如兒女違反父母的志願結婚即剝奪其繼承權。蘇聯保證每一個公民達到結婚年齡時有權利自由的獨立的選擇自己的配偶。

對於這個原則的任何違犯，用強力、威脅和恫嚇或以任何方法以壓力加諸任何人身上強迫他成立婚姻關係都要受法律的制裁。例如在比較遙遠的共和國裏，仍然有氏族制度的殘餘，有時發生強迫婦女成婚或繼續違反其志願之夫妻同居；這種行爲被認爲是嚴重的犯罪，要受監禁的懲罰。

在蘇聯的一些東方的共和國以前有一種很普遍的風俗，強迫寡婦嫁給死去的男人的

親屬，實行違反意願的搶婚，還有一些侵害權利與降低個人尊嚴的風俗。蘇維埃法律對於所有這類的風俗都加以嚴厲的處罰。

幫助搶婚者處以長期監禁的處罰，被搶的婦女須立即送還給她的父母，或親屬。蘇維埃立法責成地方當局禁止類似的事件發生，如有官吏不完成這個任務者，即負法律上的責任。

蘇維埃法律把在革命前加諸在另人身上的有關婚姻的許多社會、民族、教會以及其他的各種限制解除了。例如俄羅斯正教、天主教和其他基督教的教徒和非基督教徒不准結婚。在波蘭王國路得改革派教會的人不准和非基督教徒結婚。在蘇維埃法律下在婚姻問題上和其他生活方面同樣的沒有宗教、種族或民族的限制。

結婚的必要條件之一是年齡的條件。在蘇聯大多數的各共和國裏男人和女人結婚年齡是十八歲（十八歲是蘇聯大多數的合法年齡）。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地方蘇維埃有權應個人之聲請減低婦女結婚年齡一年。

由於有些蘇維埃共和國（如烏克蘭，亞塞爾拜然，喬治亞）的氣候以及其他條件，婦女最早的結婚年齡是十六歲。

與未達法定年齡的人結婚要處以二年監禁。如與尚未達成熟的年齡的人結婚，此種

處罰即增至八年。

革命前的法律在有些情況下允許年齡極幼的人結婚。例如外高加索的人民允許男的十五歲女的十三歲即可結婚；東方西伯利亞則為男的十六歲女的十七歲。由於過去風俗的遺傳，在一些東方的共和國甚至在十月革命以後還實行幼年結婚。

蘇維埃政府立即採取反對這類婚姻的立場。制止這種形成的風俗必須進行大量的教育和解釋工作，在有些情況下還必須依靠法院。例如在烏茲別基斯坦由父母、親屬或保護人之間為幼年子女訂立婚約者處以監禁；協助這種行為者也受同樣的處罰。

在革命前有一種規定強迫某些人不到較高的年齡不能結婚（例如軍官不到二十三歲不能結婚），八十歲以上的人不准結婚；由法律規定了結婚的男女雙方最低的年齡差別，這類的限制在蘇維埃法律下是不存在的。

蘇維埃立法所規定的絕對的必要條件之一是遵守一夫一妻制。一方或雙方皆已結婚者不能結婚。

在十月革命後不久即發表之第一個命令裏宣佈了這個原則以後，蘇維埃政府繼續把它加以發展；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的命令使這個原則更加明朗化了。

因爲在蘇聯很少違反一夫一妻制這個原則，因而認爲沒有必要採用制止的辦法去反對這種行爲。蘇維埃立法只限於處罰向登記員隱蔽已婚事實或虛報不實者，在蘇維埃的一些共和國裏由於過去風俗的遺傳多妻制是可能的，蘇維埃當局一方面進行教育工作，同時反對一夫多妻，把它當作一種犯罪行爲加以處罰。

因爲結婚只有在當事人雙方互相情願時纔能允許，這是由於自由表示意願的結果，當結婚之雙方或一方是意志薄弱或精神失常時則不准結婚。

血統親屬間或異父，或異母兄弟姊妹不准結婚。

蘇維埃法律不承認革命前禁止夫妻之親屬間婚姻之限制。

六、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結婚是夫妻之間的自由結合，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並不因此而失去獨立性。

按照慣例婦女要性男人的姓，但現在不像在革命前由法律規定她必須如此，蘇維埃各共和國的法規中規定當登記結婚時夫妻可以聲明用共同的姓（可以是男人的，也可以是女人的）或各用自己的姓。

結婚的人有選擇自己的職業或工作的自由；在革命前結婚的婦女在「未得到丈夫的同意」時，就不能工作。

結婚對於結婚的雙方或一方的住所選擇並無法定的限制。婦女並不倚靠着男人；例如，她有自己單獨的護照。爲了在各方面都不剝奪結婚的人選擇他們的住所的權利，蘇維埃法律（爲了鞏固家庭的目的，在平常情況下，認爲夫妻須有一共同住所）強制工廠或機關的經理人允許結婚的婦女如遇男人工作調動時可以脫離工作。

夫妻間的財產關係是完全平等的。在結婚前個人所得的財產仍屬於個人，在結婚後所得的財產由雙方平等分配。關於財產屬於丈夫或妻子的任何爭議皆由法院解決。根據案件的情況法院可以把財產多分給一方一些。蘇聯法院把婦女管理家務和照管子女的工作和丈夫的生產勞動平等看待。完全由結婚上一方使用之財產（如外科器具屬於醫生）不能分配。

在結婚後所得的奢侈品即使爲結婚的一方所單獨使用者，也認爲公共財產，在分配公共財產和決定各種不同物件的處理時，父母一方以後誰來撫育子女的問題對於蘇維埃法院是一個決定的因素。由法院分配財產，可以使撫育子女的父母之一方有必要的物質條件。

蘇維埃關於贍養費的法律規定的基本觀點如下：對其他家屬予以物質幫助的這種義務不是一種慈善的事業，而領取贍養費的權利並不是准許家屬靠着別人生活而不工作。只有那些由於年齡（兒童）健康狀況（病人和老年人）實在不能工作的纔有權利領取贍養費。

結婚之一方如失去勞動能力和不能工作時有權從他的或她的伴侶獲得幫助，假如對方足給予以幫助的話。假如發生爭議則幫助的數量由法院解決。解除婚姻關係後這種幫助繼續時間長短由各蘇維埃共和國法律決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是一年，喬治亞不超過三年，烏克蘭無明文規定。

不論不能工作之原因或發生之時間（不問是否不只發生在結婚期間，而且是在婚前或離婚之後）都須與以物資的幫助。

無論根據法律或根據遺囑，在有繼承財產權的人們之中，死者之妻或丈夫（與其子女和年邁的父母一起）是比其他所有繼承人都有優先權的。在蘇維埃法律下妻子所繼承的財產比其他繼承人的財產不得減少。

七、離婚

蘇維埃國家建立之初離婚問題在立法上已經是一個顯著的問題。新政權下的第一批法案之一即為離婚法（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這個法令宣佈離婚自由。由一方或雙方聲請而不必說明任何動機，即可離婚。消除了革命前法律上對離婚上的許多阻礙。成千的人們有了機會拋棄不平等的婦女地位低賤的，有強制成分的，丈夫或父親專制的，舊的婚姻關係的枷鎖。

而新的法律對於離婚不加任何阻礙，因為新的社會主義家庭關係是正在形成的階段。社會主義勝利以後，當國內情況發生變化，已經準備好建立強固的蘇維埃家庭的土地的時候，當對於婚姻問題較高的蘇聯埃道德的要求已經確立的時候，重新審查離婚法的條件是成熟了。

一九三六年蘇維埃政府認為有必要採取辦法以阻止對家庭和家庭關係的輕率態度。請求離婚者雙方必須親身到登記處，在護照上註明離婚要收稍高的離婚登記費。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表的命令又進了一步。假如離婚理由

正當，對於離婚不加任何阻礙，但蘇維埃國家採用辦法阻止不正當的離婚與對於婚姻的輕率的態度。

新的法令規定離婚要公開聲明，並且只有經過法院纔許離婚。由當事人的要求，可以禁止旁聽。上訴人向人民法院呈遞申請書說明動機才能開庭審訊。法庭召被告人到院，將申請書通知他，調查所舉出之動機。然後傳訊必要的見證人。行將審理之離婚案件的公告皆在報上發表。

在調查動機以後，人民法院根據法律盡一切努力來和解雙方。如調解無效，即由高等法院審理。

如已批准離婚，由法院決定誰照管子女，誰付撫養費。同時由法院決定財產如何分配。

所以新的法律授法院以批准或否決離婚之權。在法律上並不需要明確規定有何種理由即可以批准離婚。因為生活是多方面的，在這一案件上可以認是充分的理由，而在另一案件上可以不是。蘇維埃法院是民主的機關，它表現着創造蘇聯的一切人民的意志，道德和生活經驗。

法院判決後，登記處發離婚證明書，在護照上作必要之註明。

向法院呈遞離婚申請書時，要付一百盧布，登記處發證明書時，要再付五百以至兩千盧布。

八、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法定關係

在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法定關係在蘇維埃法律上主要如下：完全保護父母的權利，聯系以國家對兒童利益的保護，在子女以及撫養子女方面父母完全平等；這使得父母及子女各有義務。

加強家庭的國家的大量開支，各種兒童機關的維持和建築以及幫助父母撫養子女所採取的各種辦法，決非削弱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相反的，而是加強家庭關係。這些使蘇維埃人民有滿足其最深厚的人類利益之一的必要條件，那就是父性母性的利益。

在蘇維埃家庭的一切法定的形式下面，都含有建立與鞏固父母與子女之約束的思想。

法律使父母有責任「照管並保護其子女，撫育成人並教養成爲有用的公民」同時保證父母有權利把子女留在自己家中完全在他們的影響之下致養成成人。蘇維埃各共和國法

律都保證這種權利，任何人非法強留其子女者皆可採用法律手續。

國家給父母以各種機會利用兒童機關以教養其子女，爲了這個目的，托兒所、遊戲場、幼稚園等經常在增加。把兒童送入這些機關完全是自願的，任何時間，父母皆有權把孩子領回家裏。

父母是子女的天然的保護人，一直到十八歲。父母有權利代表並保護子女的利益，他們個人的和財產的權利，進行交易以及安排子女的教育和撫養。由子女的同意，父母可以代子女訂立學徒契約或給他們找職業（到達法律允許的年齡時）。

假如勞動合同違背兒童的利益，父母有權要求取消。貧困或失去勞動能力的父母有權利從子女得到經濟上的幫助。

父母所獲得的權利完全都限於子女利益的範圍之內。假如父母濫用這種權利，根據刑法剝奪這種權利五年。假如父母不能履行他們的義務或履行得不够，法院有權把他們的子女拿來送交兒童的機關撫養（特別是虐待子女）。

父母有義務撫養子女直到長大；假如長大後失去勞動能力或不能工作，父母有義務負擔子女的生活費用。

父親收入的一部份作爲子女的生活費——一個孩子擔負四分之一，兩個孩子擔負三

分之一，三個孩擔負一半。

故意扣留指定的子女生活費或在成人前遺棄子女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爲，處以一年到二年的監禁。

根據法律或遺囑子女包括在父母財產繼承人之中。在父母的遺囑中，父母可以不剝奪幼年子女合法分得遺產的權利，父母也可從子女繼承財產。

撫養兒童或根據法律必須撫養兒童者之財產繼承人，在法律上有責任撫養死去者遺下的幼兒或失去勞動能力和不能工作的老年人。

在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上也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則。

假如父母姓相同，則子女也用這個姓；假如父母用不同的姓，孩子的姓根據雙方的同意可用父母任何一方的姓。假如雙方沒有同意，那麼孩子的姓則由兒童的保護機關負責。

假如離婚，子女仍保留在出生時所用的姓。假如在離婚後，撫養孩子的一方要更換他的姓，他可以向負責兒童保護機關請求以便解決這個問題。

假如離婚，子女仍保留其出生時所起之名。假如撫養孩子之父或母願更改其名者可向負責保護兒童之機關請求解決。

在蘇維埃法律下作爲保護人的母親的權利或賦予父親之法定特權不得侵犯，按照所有蘇維埃共和國的法律，凡一切影響兒童的措施必須由父母共同決定，假如有爭議則在父母參加下由兒童保護機關負責解決。

假如父母不住在一起，可由雙方同意孩子由一方照管。假如發生爭執由法院解決，父母任何一方不准有權支配。一切皆以環境及孩子利益的保護爲依據，父母的行爲，父或母方的物質條件，教養子女的能力，孩子個人的意願等等皆在考慮之列。

孩子的撫養責任由父母雙方同等負擔。假如孩子不和母親一起，而母親又有收入，則孩子的生活費母親也須負擔。

九、其他家屬的法定關係

有些蘇維埃共和國的法律規定假如父母不在或父母處境困難時，有足够的辦法的弟兄和姊妹有撫養年幼弟弟或妹妹的責任。在有些情況下弟兄和姊妹也是財產繼承人（假如死去的沒有男人或妻子，沒有子女或活着的父母）。

根據大多數共和國的法律，假如祖父或祖母有辦法的話。年幼或失去勞動能力的孫

子女有權利受他的撫養。祖父還是祖母負責撫養孫子女的問題是根據他們擔負能力，居住地址以及其他實際條件來決定。義務是相互的——失去勞動能力或貧困的祖父母也有權利受能夠供給的孫子女的補助。孫子女和重孫子女繼承祖父母和曾祖父母的財產。

養子女的法律地位是看養父或養母是否已收養他們。假如已收養（這在蘇聯是很普遍的），他們就和父母的親生子女有同樣的法律權利。假如他們未被收養，就由法律保護他們的利益。假如養子女的親生子女有同樣的法律權利，或者他們處於貧困之中，那麼撫養子女的責任就落在養父或養母的身上。爲養父或養母已撫養十年或十年以上的子女，假如他們失去勞動能力，養子女反轉來也必須擔負他們的生活費用。

養子女在養父母死亡之前相居一年或一年以上可以分得遺產。

當國家發津貼給子女衆多的母親時，丈夫前妻所生之子女並且是在十二歲以下時受這個母親照管，也要加以考慮。

十、收養子女與保護人地位

在蘇維埃法律下收養子女只是爲了兒童的利益。收養子女的目的在於給沒有了父

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和他們共同居的兒童以造就個人性格的家庭生活一切好的影響。收養的子女只限於嬰兒和幼兒。蘇聯任何的公民凡年滿十八歲者皆可收養一個孩子（剝奪父母權者，自身利益與收養之子女利益衝突者，以及與收養之子女敵對者除外）。

父母自己有子女并不妨礙收養別的孩子，事實上這也是實際情況。收養的孩子與收養的父母國籍不同也不是法律上的障礙。

假如收養的孩子有父母或保護人，一定要取得他們的同意。爲了孩子的利益，任何一個人或機關都可採用法律手續取消這種收養關係。

夫妻之一方如收養孩子，要取得另一方面的同意。收養的孩子享受一切屬於子女之繼承贍養等法定權利；反過來，貧困或不能工作的養父母也有權將收養的子女得到物質的幫助以維持生活。

所有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或年歲較大神精有缺陷或發育不足者）都須有保護人。保護人的問題常常是由於孩子不能受到家庭的保護而起。根據法律規定房屋經理人，房主或房戶，或出生結婚，死亡登記人在法律上有義務將無適當保護人之遺兒情況向上報告。假如父母或保護人被逮捕而孩子又無適當人照管者，法院和民警負責將上述情況報告。

負責保護兒童的機關是勞動人民代表的地方蘇維埃。

在和孩子有親屬關係或接近密切的人們之中指定保護人或由羣衆團體如工會，互助組織或集體農莊指定。在選擇與指定一個保護人時，應該仔細考慮保護人的品質，個人意願以及對這個孩子的態度。

保護人負責兒童的撫養，教育與訓練成爲一個有用的公民。

在保護人被某一個組織指定以後，那麼後者應該經常和他保持聯系而且給他以必要的幫助。

保護關係並不能使保護人取得報償。假如被保護人有獲得收入之財產，保護人可以取得不超過其收入的百分之十。

假如保護人濫用權利或未能對被保護人盡責，則被保護人可以不受其保護。由被保護人自己請求，由任何政府或羣衆團體，由任何個人或由蘇維埃皆可採取這種行動，因爲蘇維埃是一切兒童的前後保護人。

爲個人獲利而從事保護者（如取得孩子的房屋或由死亡之父母所繼承之財產），或置被保護人於不願者，要處以最高到三年的監禁。

保護人必須定期將被保護人之健康、訓練、教育等等情況向負責兒童保護的機關報

告。當局可以向保護人要求說明，證明文件以及其他情況。

在蘇聯保護的一般形式是由負責保護的政府機關和撫養孩子的個人雙方同意。

保護人要對收養的孩子和自己的孩子按着同樣的水準吃穿、撫養、送入學校，注意在學校的進度，教他遵守紀律和愛好工作。在四歲以下的孩子每隔一定期間要經過一次醫院檢查。

保護人代表並保護兒童的利益。保護人享受免稅及減租的優待。當孩子第一次由保護人接受時，由政府供給衣物，然後每月由政府每月付孩子生活用的津貼。

在戰爭期間收養子女和撫養被保護的孩子非常普遍。有幾十萬在戰爭中失去父母的兒童被收養在蘇維埃公民的家庭裏。很多沒有子女的人到兒童院或兒童收容所去選擇收養的兒童。另一方面也有很多自己已有很多子女的父母和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工廠和機關的工作人員集體農民也願收養子女。

例如十九歲的克魯勞娃，是却爾雅賓斯克鐵路上的工人，從兒童收容所收養了一個十八個月的男孩子。她挑選了一個有病而體弱的孩子。她說：『誰都願挑選健康的孩子，但是體弱的孩子纔特別需要母愛』。

當着塔斯干的人民知道可以收養從城市撤退的孤兒的時候，去請求收養的人非常之

多，孩子的數目都不够分配。在莫斯科「克拉斯內保加迭爾」工廠有幾個女工收養了在戰爭中失去父母的孩子，這個工廠的其他女工馬上便跟着她們的榜樣收養起孩子來。

一個塔斯干的校長，沙拉夫地奧夫，自己有八個孩子，又收養了一個孤兒。烏茲別基斯坦的集體農民拉得沙巴耶夫自己有五個孩子，又收養了第六個孩子。子女少的人在家庭裏有收養兩個或更多的孤兒。

由於戰爭所造成的混亂和匆忙的大量人口的撤退，一些所謂戰爭孤兒按着這個字的本意來說並不算是孤兒，只是和父母失掉了聯系的孩子。政府採取一些步驟（包括建立兒童住址及詢問總局）以幫助人民尋找子女和失掉聯系的家屬得以團圓。所有作為被保護者而收容的兒童都在地方的住址局進行登記。

這在蘇聯的歷史上並不是第一次——在內戰期間和窩爾加河流域災荒期間有數千失去父母的兒童被收養起來。

十一、蘇聯人口的增長

在一九二六年第一次全蘇人口調查時，增高的生產率和死亡率的大大減低使人口有

了增加，比革命前任何時期增加的都多。

其後幾年更有增加。根據一九三四年的數字，整個歐洲（蘇聯除外）的人口三萬萬八千六百萬增加了二百九十萬；蘇聯一萬萬七千萬人口增加了三百萬。

在一九三五年召開之康拜因機工人集會上斯大林說人民生活標準的改善造成了比舊時代的人口急速的增加。嬰兒和產婦的死亡率已經減低，生產率已經增高。實際的增加無比的大於任何時期。斯大林說：『我們每年人口的增加正等於整個芬蘭的人口』。

一九三七全國的生產率在一九三六年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十八（莫斯科生產率增加了百分之百）。

當一九三九年開始全蘇人口調查時，和一九二六年比較，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一五。九，蘇聯人口年增加率有某些國家的一倍，即蘇聯是百分之一。二，三，德國是百分之〇。六二。值得注意的是在戰爭開始蘇聯青年的數目有德國的兩倍。

第二次大戰開始之前幾年的數字表示生產率進一步的增加和死亡率的減低，同樣所有生死統計材料都有改進——特別是離婚數字的減少與結婚數字的增加。

說明蘇聯人口增長的這類材料，引起了法西德國的恐懼與忿怒。在戰爭之前『沃爾克撒包巴斯斯特爾』報說：『情況極端嚴重。我們的搖籃空着，而隣家則是滿滿的』。

因為社會主義國家生產力不斷的在增長，人民的福利不斷的在改善，人口的增加是很自然的事。在這樣的國家人口的增長對社會對個人都是有利的。

附錄

蘇維埃關於母親與兒女，結婚與離婚的法律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

照顧兒童與母親和家庭的鞏固向來就是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務。爲了保證母親與孩子的利益，國家對孕婦和母親給以大量物資幫助以補助與撫養他們的子女。在戰爭期間和戰後，在很多家庭遭遇極大的物質困難的時候，更加擴大國家幫助的辦法是必要的。

爲了對孕婦，子女衆多的母親，未婚的母親增加物資幫助，爲了鼓勵子女衆多的家庭，並增加對母親與兒童的保護，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茲頒布命令如左：

第一節

關於對子女衆多的母親與未婚母親增加國家補助費。

第一條 按現行規定，有六個孩子的母親在生第七個孩子以及以後每生一個孩子，由國家予以補助，今後凡是有兩個的孩子母親（不論是有丈夫的或是寡婦）以及生第三個的孩子以及以後每生一個孩子都由國家予以補助。

第二節

第二條 母親有子女數人者，按照下列方法與數量發給國家補助費：

母親

一次發給（盧布）

每月發給（盧布）

已有兩個孩子生第三個

四〇〇

已有三個孩子生第四個

一、三〇〇

八〇

已有四個孩子生第五個

一、七〇〇

一二〇

已有五個孩子生第六個

二、〇〇〇

一四〇

已有六個孩子生第七個	二、五〇〇	二〇〇
已有七個孩子生第八個	二、五〇〇	二〇〇
已有八個孩子生第九個	三、五〇〇	二五〇
已有九個孩子生第十個	三、五〇〇	二五〇
已有十個孩子以後每生一個孩子	五、〇〇〇	三〇〇

此種補助費，由孩子生後第二年起按月發給直發到第五週歲。

對於在此法令頒佈時已有三個，四個，五個或六個孩子的母親，在頒佈此法令後每生一個孩子，即按此條內辦法發給補助費。在此法令頒佈時已有七個或更多的孩子的母親保留其按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所製定的方法與數量領取補助費之權，即第七，八，九和第十個孩子從出生起發給五年，每年每個兩千盧布；生第十一個孩子以及以後每生一個孩子一次發給五千盧布，從出生後第二年每年發三千盧布發四年。頒佈此命令後，生了孩子之後即按此方法與數量發給國家補助費。

在估量發給子女衆多的母親以國家補助費時，在愛國戰爭的前線上犧牲或失蹤的子女也包括在內。

第三條 此命令頒佈後對未婚母親按照下列數目規定發給國家補助費以贍養及撫育生後之子女：

一個孩子每月一百盧布

兩個孩子每月一百五十盧布

三個或更多的孩子每月二百盧布

發給未婚母親之國家補助費一直發到十二歲。

有三個或更多的孩子的未婚母親除按本命令第二條領取對子女衆多的母親的普通補助金外，得按本條規定領取國家補助費。

未婚母親結婚時，仍得保留其領取本條規定之補助費的權利。

母親爲在本命令頒佈前所生子女領取贍養費者仍得保留其領取贍養費之權利直至孩子長大，不得按本條規定領取補助費。

在頒佈本命令前，在一九四四年生有子女而未領贍養費的母親有權按本條規定領取補助費。

第四條 如果未婚母親願將所生子女送往兒童機關撫養，兒童機關必須接受，完全由國家負擔教養及生活費用。

母親有把孩子從兒童機關帶出自己撫養之權。

孩子在兒童機關撫養時，國家不發兒童補助費。

第五條 由工會合作社之社會保險基金和互助基金發給新出生的孩子之一次補助費從四十五盧布增加為一百二十盧布。保證嬰兒之襁褓之出售足夠補助費之購買。

第三節

關於提高孕婦與母親的優待，及擴大保護母親與兒童的機關網的辦法

第六條 女工及女職員孕婦產婦假期從六十三天增加為七十七天，確定產前為三十五天產後為四十四天，在此期間由國家按以前規之數量發給補助費。如遇難產或孿生產後假期則增加為五十六天。

命令機關與企業之經理人在妊娠和生產之適當時期准許孕婦以規定之假期。

第七條 孕婦在受孕第四個月後，在企業及機關內不得令其做超時工作，奶孩子的母親在奶孩子期間不得令其做夜工。

第八條 孕婦補充食品之正常量數按加倍發給從受孕後第六個月開始，奶孩子的母

親在奶孩子期間發給四個月。

第九條 命令企業及機關之經理人從附設農場以補充食物的形式補助孕婦與奶孩的母親。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兒所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父母有三個孩子收入一月達四百盧布者

父母有四個孩子收入一月達六百盧布者

父母有五個或更多的孩子不問收入若干

第十一條 命令蘇聯人民委員會議：

(A) 確實執行此計劃，即在各共和國和各地區組織附加之母親兒童院，並組織有此需要之未婚婦女及體弱之奶孩子的母親休養院，婦女在院休養期間根據體力予以工作。

(B) 確實執行此計劃即擴大人民委員會及各部所屬兒童機關網，以便收容所有需要入院之兒童，擴大兒童諮詢所，奶廚網，擴大嬰兒托兒所，幼稚園晚校以及從德寇下解放出來的地區的產婦院。

(C) 僱有大量女工之工廠和機關必須組織托兒所，幼稚園乳兒室和婦女衛生室。

(D) 命令人民委員會將兒童機關（托兒所，幼稚園母親兒童室）之建築包括在工

業建設計劃之內，須估計到需要此項設備之機關能收容所有女工及女職員之兒童。

(E) 確實執行兒童衣服鞋襪，兒童衛生用品，以及兒童機關與售與人民之其他兒童用品之擴大生產辦法，並確實執行兒童衣物工廠網和母親兒童商店網的擴大辦法。

第四節

關於制定『母性獎章』『光榮母性』勳章和設立『母親英雄』的光榮稱號。

第十二條 制定『母性獎章』——一等、二等……發給生育及教養有下列數目之子

女之母親：

有子女五人者……………二等獎章

有子女六人者……………一等獎章

第十三條 建立一等二等三等『光榮母性』勳章，發給生育及教養有下列數目之子

女之母親：

有子女七人者……………三等獎章

有子女八人者……………一等

有子女九人者……………一 等

第十四條 生育並教養子女十人之母親給以『母親英雄』之光榮稱號並發給『母親英雄』勳章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獎狀。

第十五條 當最後的一個孩子滿一歲而其他的孩子還在活着的時候，給獎予『光榮母性』勳章，『母性獎章』以及『母親英雄』之光榮稱號。當受獎時，在愛國戰爭前線犧牲或失蹤之子女亦計算在內。

第五節

獨身男子，獨身公民以及有小家庭之蘇聯公民付稅辦法

第十六條 修改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獨身男人，獨身而無子女之蘇聯公民付稅辦法』——現規定沒有子女和有一個或兩個子女的公民——二十歲至五十歲中間之男子，和二十五至四十五歲中間之婦女——須向國家付稅。

第十七條 按下列數量付稅

(A) 付所得稅之公民無子女者付收入百分之六；有一個孩子者付收入百分之一，有兩個子女者付收入之百分之〇・五。

(B) 集體農民，個體農民以及其他付農業稅之農莊人員中之公民，無子女者——年付稅一百五十盧布；有一個孩子者年付五十盧布；有兩個孩子者年付二十五盧布。

(C) 其他公民，無子女者，年付九十盧布；有一個孩子者，年付三十盧布；有兩個孩子者年付十五盧布。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免稅：

(A) 軍人——士兵，下士，中士。

(B) 部隊軍官和屬於現役海軍陸軍人員中之軍事學校之軍官。

(C) 本條內(A)項(B)項軍人妻子。

(D) 由國家發給贍養費或補助費，以撫養子女之婦女。

(E) 子女在愛國前線犧牲或失蹤之公民。

(F) 在初中或高中中之二十五以下之男女學生。

(G) 一等或二等體弱之病人。

第六節

關於婚姻，家庭及保護關係的法律的修改

第十九條 只有已登記之結婚始能按『聯盟共和國之結婚，家庭以保護關係法』之規定產生夫妻之權利與義務。在本命令頒佈前已實際成爲夫妻關係者，可進行登記以確定關係。須說明實際同居之時期。

第二十條 按現行規定母親有權向法院要求確定父親地位以便取得贍養費以教養未經過結婚登記所生之子女，此項規定着即取消。

第二十一條 未經結婚登記之母親所生之孩子在出生、死亡、結婚登記處登記時，孩子同母姓登記，如母親願意也可用父名。

第二十二條 在護照上必須登記：結婚、姓名、父名、夫或妻出生年月日以及結婚登記年月日和地點。

第二十三條 離婚須經過法院公開審判。由夫妻之要求，離婚案（只限於主要部份）經過法院決定可以拒絕旁聽。

第二十四條 向法院提出離婚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A) 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請求書，說明離婚動機，及姓、名、父名、出生年代，夫或妻之地址。提呈請求書時須付一百盧布。

(B) 將夫或妻召至法院聽取夫或妻所提出之離婚請求，初步確認離婚動機，進行檢查時須有證人到院。

(C) 向法院提出之離婚請求書須在地方報紙公佈，費用由提出離婚之夫或妻負擔。
第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必須確認離婚請求書之動機，並採取辦法進行調解；爲此目的，雙方必須絕對到院，如果必要，證人也須到院。

如在人民法院中夫妻合解不成時，申請者有權向高等法院請求離婚。
地區的，地方的，縣的或市鎮的法院，或聯盟或自治共和國的最高法院皆可判決離婚。

第二十六條 假如承認有離婚之必要時，地區的，地方的，縣的或市鎮的法院或聯盟或自治共和國的高等法院必須：

- (A) 決定那些子女跟隨離婚之那一方，父或母來擔負子女生活費用，擔負多少。
(B) 確定離婚之雙方分如何財產，或以實物或以事業爲基礎。

(C) 根據雙方意願恢復結婚前之原來姓氏。

第二十七條 以法院判決為根據，出生，死亡結婚登記處發給離婚證明書，以此為根據將離婚記入夫妻之護照內，按照法院之判決，各當事人或一方須付費五百盧布至兩千盧布。

第二十八條 命令各聯盟共和國根據本命令對聯盟共和國之立法加以必要之修改。

第二十九條 命令蘇聯人民委員會根據本命令確實施行孕婦，子女衆多的母親和未婚母親之津貼發放及分配手續之規定。

第三十條 命令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確實實施規定出生，結婚，死亡登記之各種辦法，實行登記儀式，為此目的須分配以適當的房屋與設備，並以適當之方法將簽字合宜之文件交與有關之公民。

第三十一條 法院檢查機關應根據現行刑法檢舉非法打胎，強制婦女打胎，辱侮或降低婦女和母親之尊嚴和故意不付兒童贍養費之犯罪者。

第三十二條 下列法律認為無效：

(A)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頒佈之「關於禁止打胎，關於改進對生育兒童之母親的物質補助關於國家補助子女衆多的父母，關於

擴大產婦院，托兒所和幼稚園網，加強對不付贍養費之犯罪懲處以及關於離婚法之某些修改』（一九三六年蘇聯法律彙集第三十四號第三〇九條）之第五，第八，第十，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

（B）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頒佈之命令『關於發給子女衆多的母親的津貼之分配辦法』（一九三六年蘇聯法律彙集第五十九號第四四八條）。

（C）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全蘇聯職工委員會決定之第十四條，即『關於規定勞動紀律辦法，改進國家社會保險工作及反對濫用』（一九三六年蘇聯政府決定彙集第一號，第一條）。

（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書記高爾金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